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1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总部由深圳迁往北京，同时变更注册地址，具体内容如下：

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管理楼二楼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6层1606（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地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总部迁往北京，为配合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撤销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赤湾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富力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上述三个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西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方庄支行”）。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行西三环支行、兴业方庄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最新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进行修改。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5年10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一直沿用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宝利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版本。为了适应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内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现重新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一直沿用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宝利来：董事会议事规则》版本。为了适应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内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现重新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进行修改。

修改前的内容为：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除上述主要修订外，同时对个别文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一直沿用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公告的《ST 宝利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版本。为了适应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

结合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内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现重新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推动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壹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壹星”）风源系统项目专业化发展，配合市场推广和后续经营需要，株洲壹星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壹星智能风源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该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风源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安装、维保，进行风源相关管理软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5 年 10 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管理楼二楼 邮政编码：51806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邮政编码：10004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等交易，除下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以及按照下述（一）-（五）项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未达到 2%（对外投资除外）由总经理审批决定的以外，其他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等交易，除下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以及按照下述（一）-（五）项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未达到 2%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不含委托理财）由董事长审批决定的以外，其他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关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等交易，审议批准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一)-(五)项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未达到 2%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不含委托理财)。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据以承担决策责任的证明，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三十年内不得销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据以承担决策责任的证明，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内不得销毁。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 1-5 项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2%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的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监事据以承担监督责任的证明，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三十年内不得销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监事据以承担监督责任的证明，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内不得销毁。

除上述主要修订外，公司章程各条款还根据增删情况对序号及个别文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